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5号

罪犯肖村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3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6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肖村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肖村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86 号

罪犯王正明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9 月 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正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 40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正明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正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王正明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7号

罪犯朱志林，男，1987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綦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兴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志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。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兴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6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朱志林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志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志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朱志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8号

罪犯向江林，男，1981年2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9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向江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51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向江林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江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江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向江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89号

罪犯王明祥，男，1969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明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王明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0号

罪犯程永霞，男，1985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5月2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安市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程永霞犯抢劫罪、抢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0元。2013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。核准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安市刑初字第43号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程永霞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永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永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程永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1号

罪犯李九正，男，1979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4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九正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9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九正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九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九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李九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2号

罪犯裴兴荣，男，1971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4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裴兴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937.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0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改造中2019年1月10日，因私藏、使用、传递违禁品，自制小锉刀，扣考核分45分，后经干警教育批评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在以后的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裴兴荣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裴兴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兴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裴兴荣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3号

罪犯张芳元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安市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芳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张芳元限制减刑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8409.35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5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判处被告人张芳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9767.5元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0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 ,转换为3个表扬 ;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芳元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芳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芳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张芳元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4号

罪犯谢海洪，男，1979年8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仙游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4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海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年3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148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谢海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5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3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3个表扬；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50.14分，折算分值426.19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谢海洪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海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海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谢海洪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95 号

罪犯曹宣勇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10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曹宣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6 月 13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曹宣勇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宣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曹宣勇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6号

罪犯苏荣正，男，1977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安市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苏荣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年10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。核准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安市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6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苏荣正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荣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荣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苏荣正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7号

罪犯梅德方，男，1976年8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6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梅德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651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8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，获1

个表扬；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梅德方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德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德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梅德方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8号

罪犯秦本学，男，1951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5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秦本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经鉴定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2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，被评为综合记功一次，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

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秦本学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本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本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秦本学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9号

罪犯丁武德，男，1976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武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经鉴定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 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丁武德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武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武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丁武德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0号

罪犯雷育春，男，1964年3月1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育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

年10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 ;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雷育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育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育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雷育春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1号

罪犯王平，男，1979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1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15979.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7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平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王平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2号

罪犯安天德，男，1975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安天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4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系精神病罪犯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，月均消费水平26.31元及账户余额249.42元均低于全监在押罪犯月平均消费水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，积

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安天德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天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天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安天德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刘登炼，男，1992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登炼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3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登炼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登炼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登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刘登炼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4号

罪犯邹兴朝，男，1974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兴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8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9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邹兴朝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兴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兴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邹兴朝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5号

罪犯贾俊波，男，1975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平坝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1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贾俊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贾俊波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俊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俊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贾俊波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6号

罪犯包清念，男，1955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2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包清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1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包清念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包清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清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包清念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7号

罪犯徐威，男，1968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昆明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6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，获1

个表扬；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徐威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徐威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8号

罪犯杭润财，男，1972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山西省繁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杭润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86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198.99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杭润财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杭润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杭润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杭润财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9号

罪犯莫荣春，男，1972年5月1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麻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莫荣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188.28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

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莫荣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荣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荣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莫荣春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0号

罪犯潘新堂，男，1963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北省监利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新堂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85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2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240.04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潘新堂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新堂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新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潘新堂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1号

罪犯彭佑刚，男，1973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佑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289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302.94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彭佑刚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佑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佑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彭佑刚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2号

罪犯赵金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昆明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54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2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208.68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赵金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赵金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3号

罪犯邹响荣，男，1975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响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29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；六盘

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283.48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邹响荣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响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响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邹响荣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4号

罪犯曾勇，男，1965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西省吉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4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；2018

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曾勇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曾勇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5号

罪犯刘彬琦，男，1988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彬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08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65.54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彬琦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彬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彬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刘彬琦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6号

罪犯刘广源，男，1964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湘潭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广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64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85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88.91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广源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广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广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刘广源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7号

罪犯徐五鼎，男，1964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北省江陵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五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131.84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徐五鼎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五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五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徐五鼎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8号

罪犯陈挺，男，1976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8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2017年6月22日，因私藏违禁品被扣考核分55分，后经干警教育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279.31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挺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陈挺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9号

罪犯林祥，男，1959年5月25日生，黎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6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9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在2017年6月因故意浪费粮食被扣考核分30分，后经干警教育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，积

分折算 89.34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林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林祥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0号

罪犯范积学，男，1973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瑞丽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积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198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349.01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范积学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积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积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范积学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1号

罪犯徐国书，男，1972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国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126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136.09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徐国书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国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国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徐国书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2号

罪犯李云祥，男，1977年8月4日生，瑶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红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云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27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95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 50.07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云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李云祥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3号

罪犯艾明，男，1979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1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艾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2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力所能及完成各项生产任务，在改造初期，不熟悉生产流程，完不成劳动任务，曾被扣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4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334.22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艾明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艾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艾明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4号

罪犯伍江波，男，1992年9月1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4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江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；2018

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伍江波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江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江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伍江波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5号

罪犯李跃红，男，1972年6月5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跃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31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

分折算199.92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跃红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跃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跃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李跃红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6号

罪犯田鑫，男，1988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田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，该犯承担3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358.79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田鑫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田鑫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7号

罪犯徐贤正，男，1970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贤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624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1月24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，认定徐贤正赔偿原告29093.66元。原审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2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民申64号民事裁定，驳回再审申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徐贤正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贤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贤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徐贤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8号

罪犯邹信超，男，1985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邹信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91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 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邹信超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信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信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邹信超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9号

罪犯陶志刚，男，1981年12月1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陶志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2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81.77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陶志刚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志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志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陶志刚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30号

罪犯高延龙，男，1977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高延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111899.61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470.65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获1个表

扬；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高延龙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延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延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高延龙卷宗材料共　　卷　　册　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31号

罪犯陈文贵，男，1965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陈文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5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175.36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文贵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文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陈文贵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32号

罪犯胡兴才，男，1969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胡兴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规守纪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3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，积分折算275.15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胡兴才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兴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29日

附：罪犯胡兴才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33号

罪犯施光宏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施光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6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8月1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403民初866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施光宏赔偿原告161705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曾因违规被扣考核分20分，后经教育批评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力所能及完成各项生产任务，因不熟悉加工流程，被扣劳动改造分合计 33.99 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5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施光宏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光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光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附：罪犯施光宏卷宗材料共　卷　册　页